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俞淵齊
電話：03-8230243
傳真：03-8233682
電子信箱：yang3ch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0391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0003916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03916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廢止「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」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0年2月25日漁四字第110134648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內容該署已納入「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」，有關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補助將依「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